



“九五”军队级重点教材
军队院校政治理论教材

法 学 概 论

总政治部宣传部 组编



国防大学出版社

法 学 概 论

主 编：田龙海

国防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概论/总政治部宣传部编. —北京: 国防大学出版社,
1999. 11

ISBN 7-5626-0989-6

I. 法… II. 总… III. 法学概论 N.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9426 号

法学概论

田龙海 主编

出版发行	国防大学出版社
印 刷	国防大学第一印刷厂
开 本	大 32 开 · 11.25 印张 · 289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
印 数	21000 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甲 3 号

邮编 100091

ISBN 7-5626-0989-6

定价 9.20 元

说 明

为进一步增强军校学员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我们组织部分院校的同志，以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根据近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的新发展，对1994年出版的全军统编教材《法学概论》进行了修订，供全军院校教学使用。希望各院校根据培训对象的特点，有选择地安排和使用教材内容，教学中有什么意见请及时提出，以便修改完善。

总政治部宣传部

一九九九年十月

目 录

导 言	(1)
一、法学概论课的任务和内容	(1)
二、学习法学概论课的意义	(2)
三、学习法学概论课的方法	(4)

第一编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	(6)
第一节 法的历史发展和本质	(6)
一、法的产生和发展	(6)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12)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2)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14)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15)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16)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16)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7)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	(18)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18)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21)
第二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依法治军	(26)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26)

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26)
二、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29)
三、健全与完善社会主义法制	(32)
四、实现民主与法制一定要有步骤有领导	(35)
第二节 依法治国	(39)
一、依法治国的科学含义	(39)
二、依法治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 大计	(40)
三、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奋斗	(42)
第三节 依法治军	(43)
一、依法治军是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 重要组成部分	(44)
二、依法治军是实现新时期军队建设总目标的 客观需要	(45)
三、依法治军是新形势下从严治军的重要方式	(47)
四、把军队和国防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	(48)

第二编 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制度

第三章 宪法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53)
一、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53)
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54)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56)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56)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8)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	(59)
四、基本经济制度	(6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3)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63)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67)
三、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68)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9)
一、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69)
二、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	(70)
第四章 行政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5)
一、行政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75)
二、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76)
三、行政行为	(79)
第二节 我国的几项行政管理法律规定	(81)
一、国家安全和保密法律规定	(81)
二、公共安全和民政法律规定	(84)
三、行政处罚法律规定	(89)
第五章 刑事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92)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92)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93)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95)
第二节 犯罪	(98)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98)
二、犯罪构成	(99)
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06)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08)
五、共同犯罪	(109)
第三节 刑罚	(112)
一、刑罚的概念	(112)
二、刑罚的种类	(112)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115)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及其罪名·····	(120)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120)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21)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22)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3)
五、侵犯财产罪·····	(124)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24)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126)
八、贪污贿赂罪·····	(127)
九、渎职罪·····	(128)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128)
第六章 民事法律制度·····	(13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31)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31)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3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34)
一、公民·····	(134)
二、法人·····	(13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39)
一、民事法律行为·····	(139)
二、代理·····	(14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43)
一、财产所有权·····	(143)
二、债权·····	(147)
三、人身权·····	(149)
四、继承权·····	(150)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53)
一、民事责任·····	(153)

二、诉讼时效·····	(155)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15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57)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57)
二、知识产权法的体系·····	(158)
三、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意义·····	(158)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59)
一、著作权的概念·····	(159)
二、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60)
三、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62)
第三节 专利法·····	(166)
一、专利权的概念·····	(167)
二、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67)
三、专利权的取得·····	(170)
四、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71)
第四节 商标法·····	(172)
一、商标权的概念·····	(172)
二、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73)
三、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174)
第八章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	(177)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177)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177)
二、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177)
第二节 结婚·····	(180)
一、结婚的条件·····	(180)
二、结婚的程序·····	(181)
三、军人婚姻的有关规定·····	(182)
第三节 家庭关系和亲属·····	(183)
一、家庭关系·····	(183)

二、亲属·····	(185)
第四节 离婚·····	(187)
一、离婚的处理原则·····	(187)
二、离婚的程序·····	(188)
三、离婚后的子女抚养教育和财产处理·····	(189)
第九章 经济法律制度 ·····	(19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91)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	(191)
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意义·····	(191)
第二节 经济组织的法律·····	(192)
一、国有企业法·····	(193)
二、公司法·····	(195)
第三节 经济秩序的法律·····	(200)
一、合同法·····	(200)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204)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5)
四、产品质量法·····	(206)
第四节 宏观经济调控的法律·····	(208)
一、税法·····	(208)
二、金融法·····	(211)
第五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	(214)
一、劳动法·····	(214)
二、社会保障法·····	(218)
第十章 诉讼法律制度 ·····	(221)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21)
一、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21)
二、诉讼证据·····	(223)
三、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26)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28)

一、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特有原则·····	(229)
二、刑事案件的管辖·····	(229)
三、刑事诉讼参与人·····	(232)
四、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34)
五、刑事诉讼程序·····	(23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40)
一、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特有原则·····	(241)
二、主管和管辖·····	(241)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	(244)
四、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47)
五、民事诉讼程序·····	(247)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51)
一、行政诉讼法的任务和特有原则·····	(251)
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52)
三、行政案件的管辖·····	(253)
四、行政诉讼参加人·····	(254)
五、行政诉讼程序·····	(255)
第十一章 军事法律制度·····	(259)
第一节 军事法概述·····	(259)
一、军事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259)
二、军事法的基本原则·····	(260)
第二节 国防法·····	(262)
一、国防的地位和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262)
二、国防活动的法律规范·····	(265)
第三节 兵役法·····	(270)
一、我国的兵役制度·····	(270)
二、公民服兵役的形式和期限·····	(271)
三、兵员的征集、动员和法律责任·····	(273)
四、现役军人的优待与退出现役的安置·····	(275)

第四节 军事设施保护法·····	(277)
一、军事设施和军事设施保护区·····	(277)
二、军事设施保护的管理职责·····	(280)
第五节 其他军事法律制度·····	(282)
一、军事行政管理法规·····	(282)
二、军事训练法规·····	(285)
三、军队政治工作法规·····	(286)
四、军事后勤法规·····	(290)
五、军事装备法规·····	(291)
六、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293)

第三编 国际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主要国际法律制度·····	(296)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296)
一、国际法的概念·····	(296)
二、国际法的渊源·····	(297)
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98)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300)
一、国家·····	(301)
二、国际组织·····	(304)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307)
一、国籍·····	(307)
二、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308)
三、庇护和引渡·····	(309)
第四节 领土法、海洋法和空间法·····	(310)
一、领土法与极地法·····	(310)
二、海洋法·····	(312)
三、空间法·····	(316)

第五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318)
一、外交关系法·····	(318)
二、领事制度·····	(321)
第十三章 武装冲突法 ·····	(324)
第一节 武装冲突法概述·····	(324)
一、武装冲突法的概念·····	(324)
二、武装冲突法的内容体系·····	(325)
第二节 武力使用和作战的法规·····	(329)
一、禁止非法使用武力·····	(329)
二、禁止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332)
三、人道主义保护规则·····	(335)
第三节 惩治战争犯罪·····	(338)
一、战争罪行和罪名·····	(338)
二、战争犯罪的惩治·····	(341)
后 记 ·····	(345)

导 言

一、法学概论课的任务和内容

法学亦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历史悠久的学科。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无论是中国的法学还是西方的法学，都是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表现，是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是法学发展史上最深刻的变革，它第一次使法学变成了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深刻地分析了各种社会现象，彻底地揭露了一切剥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法学的反人民、反科学性质，科学地阐述了法的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把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有机地结合在了一起。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不是超阶级的，而是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通过自己所建立的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法不是超历史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它既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永恒存在，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最后消亡。马克思主义法学同以往剥削阶级法学有着根本的区别。

法学概论课是一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军队院校学员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必修课程。其

基本任务是，通过传授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基础知识，帮助学员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特别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了解和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树立法律意识和现代军人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提高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水平，自觉遵法守纪，依法办事，依法律己，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军事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地同各种违法行为作斗争，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高素质的新型军事人才，以适应国家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与改革的需要。

法学概论课以培养军校学员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为核心，以法学基本理论和有关法律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本课程体系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二）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制度，包括宪法、行政法、军事法、刑法、民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经济法、诉讼法等法律制度；（三）主要国际法律制度。

二、学习法学概论课的意义

在全国全军普及法律知识和军事法律知识，是党中央、中央军委的重要决定。法学概论课作为军队院校系统传授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基础知识的唯一课程，是每个青年学员的必修课。学习法学概论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有助于正确理解和掌握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增强贯彻执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自觉性。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是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基础。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是我们党坚定不移的方针。只有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才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推进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真正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新时期以来，在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指引下，我国的社会主义法

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为指导,在党的十五大上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国的基本方略郑重提了出来,这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理论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标志着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步入了一个新阶段。军校学员认真学习法学概论课,有助于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树立无产阶级法律的权威性;有助于正确理解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内容体系和精神实质,增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自觉性;有助于以宪法和基本法律为武器,积极推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实施。

第二,有助于增强贯彻依法治军方针,积极推进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自觉性。中国要改革、要开放、要发展,必须走依法治国的道路。军队要改革、要前进,要成为一支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也必须走依法治军的道路。江泽民同志根据新形势下治军的特点和规律,反复强调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依法治军的方针。依法治军是新时期军队建设总目标的必然要求,是现代化、正规化军队的重要标志,是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和军人合法权益的客观需要。认真贯彻这一方针,对于实现“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全面提高部队战斗力,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军队院校学员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包括学习军事法和武装冲突法等内容,有助于从法律的角度加深理解依法治军方针的重大意义,自觉地把军队建设的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依法办事,依法律己;有助于增强现代军人意识和严守法纪的观念,促进军队的法制建设;有助于熟悉国际上关于武装冲突的规则,提高执行武装冲突法的意识,为打赢未来高技术战争作好法律准备。

第三，有助于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成为合格的人民军队建设者和接班人。江泽民同志指出：“要把一个稳定的充满发展活力和生机的中国带入二十一世纪，要使我国在二十一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以社会主义强国的地位屹立于国际社会，取决于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的长期坚持，归根到底取决于广大青年一代及年轻干部的健康成长。”^①在接见全军院校会议代表时，他又强调指出要贯彻科技强军战略，努力造就大批高素质的新型军事人才。高素质的新型军事人才最重要的素质是思想政治素质，而法律素质则是其中的重要方面。军队院校学员是我军建设的希望和未来，如果不学法、不懂法、不守法、不用法，没有相关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就不可能肩负起科技强军的重任。所以，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素质和自觉性尤为重要。军校学员学习法律具有比其他军人更优越的条件，必须充分利用军校学习的有利条件，认真学习深入钻研有关的法律知识，优化和完善自身的知识结构，学会运用法律来思考和解决问题，把自己锻炼成为合格的现代军人，成为人民军队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习法学概论课的方法

法学是一门政治性、实践性都很强的社会科学。学习它必须要有严肃的态度，强烈的欲望，刻苦的精神，掌握好以下方法：（1）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阶级分析与历史考察相结合。马克思主义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要揭示这种阶级性必须坚持用唯物史观对十分复杂的历史材料进行辩证的分析，考察历史过程，才能得出科学结论。

① 江泽民：《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1996年6月21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7页。